

附件 1

海南省 2021 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综合奖励 申报指南

一、个人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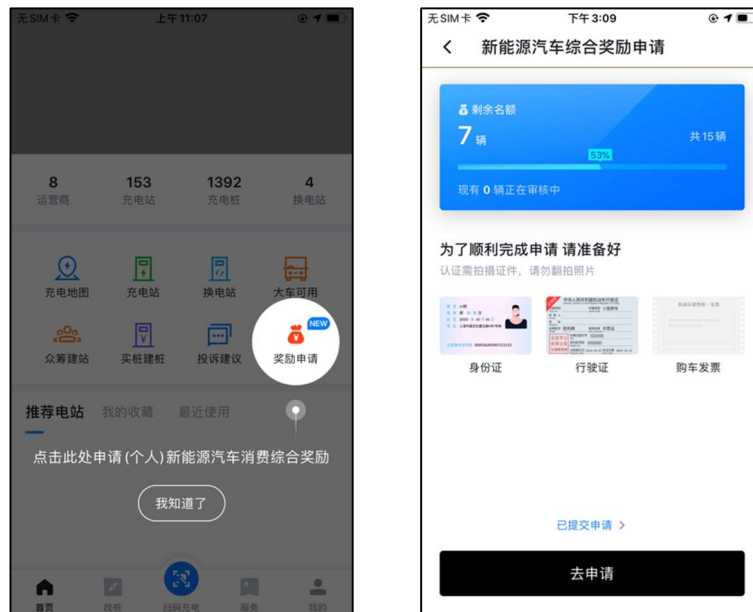
(一) 下载地址

“海南充电桩”APP 已在华为应用市场、苹果应用商店、百度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等上架，可通过以上途径下载，也可直接通过二维码扫描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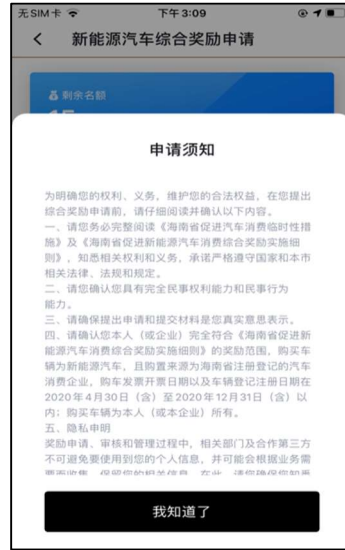
（二）申请入口

打开“海南充电桩”APP，在首页中部菜单中找到并点击奖励申请按钮，进入申请入口，查看申请须知。



（三）开始申请

在申请入口界面，用户可查看当前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点击“去申请”，未登录的个人用户先进入登录页面用手机验证码登录，完成登录并确认真实性承诺后，可开始奖励申请（本次申请奖励仅支持单条信息录入，不支持批量录入）。



(四) 提交身份证件

个人用户按系统提示拍摄本人身份证的正面及背面，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身份证中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有效期等信息正确。拍摄身份证必须为证件原件，且内容清晰可辨。用户需确保身份证与购车发票中的车主信息一致，且证件为本人所持有。



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等非居民身份证件持有人，请本人持有效证件赴线下办公地点办理，联系电话 0898-66280953。

（五）提交银行账户信息

个人用户按系统提示拍摄本人银行卡的正面，并确认系统识别的银行卡卡号、有效期等信息正确。拍摄的银行卡必须为原件，且内容清晰可辨。用户需确保身份证与银行卡的申办信息一致，且银行卡为本人所持有。



(六) 提交行驶证信息

按系统提示拍摄行驶证，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行驶证信息正确。用户需确保行驶证信息与购车发票信息及车辆上牌信息一致。



行驶证姓名	王正英
车牌号	苏JP897J
VIN码	LSJA24U96JS088975
注册日期	2018-06-15

提取行驶证信息

(七) 提交购车发票信息

按系统提示拍摄购车发票信息，并确认系统识别购车发票信息正确。用户需确保购车发票为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

业所开具的正规新能源汽车购置发票。换电式车辆可勾选是否为换电车型选项，上传第二张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

无SIM卡 下午2:18

第四步
购车发票认证
根据政策要求，请务必使用真实购车发票

发票代码 146001520406

发票号码 00060843

开票日期 20200823

开票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开票金额（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VIN码 请输入VIN码

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识别号

是否为换电车型

提交购车发票信息

无SIM卡 下午2:18

第四步
电池发票认证
根据政策要求，请务必使用真实购车电池发票

发票代码 146001520406

发票号码 00060843

车身发票身份证号 请输入号码

电池发票身份证号 请输入号码

开票日期 请输入开票日期

开票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开票金额（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请输入内容

提取电池发票信息

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传要求：

1. 个人用户自愿提交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已超过最大奖励标准 20 万元，可不上传电池发票。

2. 个人用户如上传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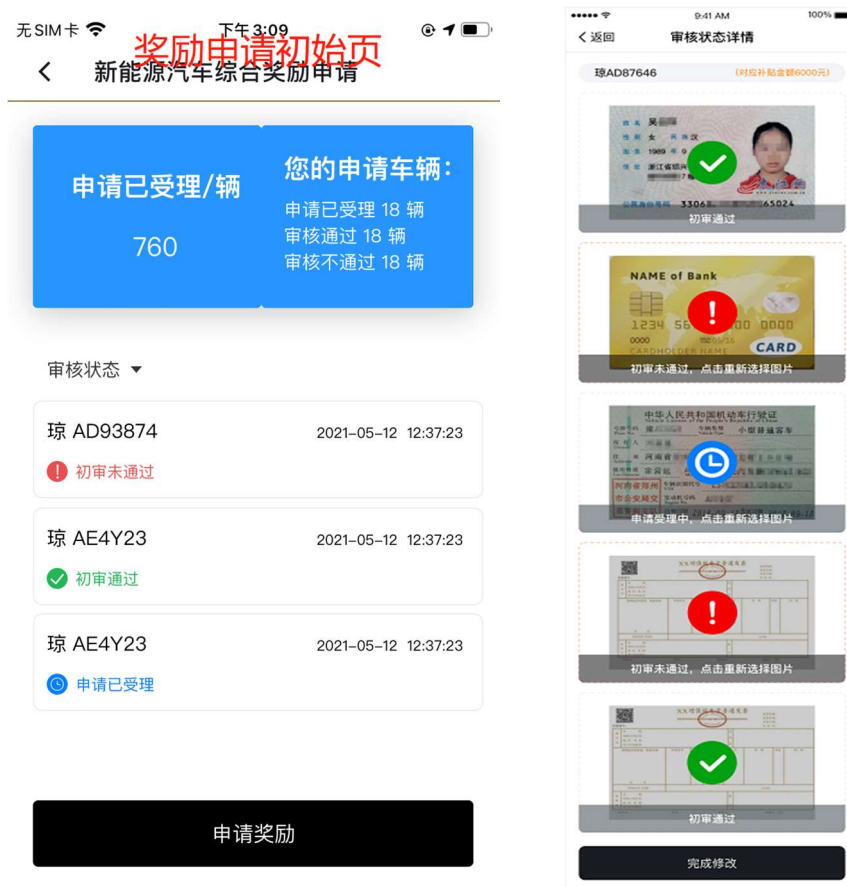
a)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中应包含“电池”字样；

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购货单位（人）”与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购货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c)换电车电池发票的销货单位必须是海南省注册的企业，否则系统将无法通过。

(八) 完成申报

申报完成后，个人用户可在奖励页面点击已提交申请进行申报信息的查询，并查看当前受理情况以及个人申领的车辆审核状态及详情。如用户购买多辆新能源汽车，请在本页面重复上述流程，以完成其余车辆的信息申报。申请已受理后可点击 APP 首页申请奖励图标，在奖励申请初始页点击相应车辆，进入审核状态详情页上传修改。



（九）查看人工审核及公示信息

奖励资金的人工审核及信息公示将在“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发布，车主在完成申报后，请在微信中搜索“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公众号，关注并查询相关信息。

二、非个人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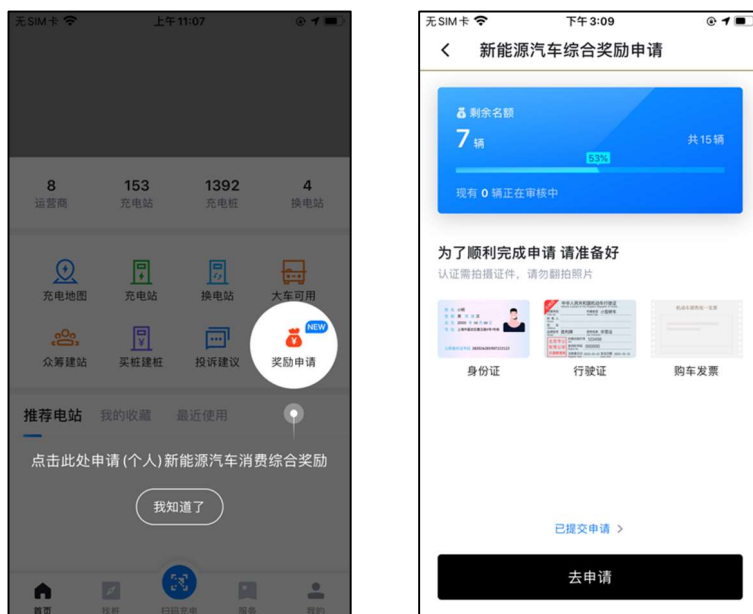
(一) 下载地址

“海南充电桩”APP已在华为应用市场、苹果应用商店、百度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等上架，可通过以上途径下载，也可直接通过二维码扫描下载。



(二) 申请入口

打开“海南充电桩”APP，在首页中部菜单中找到并点击奖励申请按钮，进入申请入口，查看申请须知。



（三）开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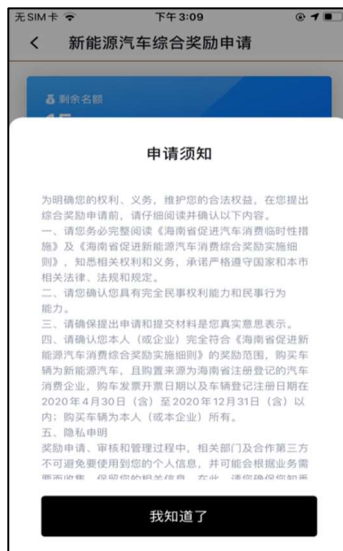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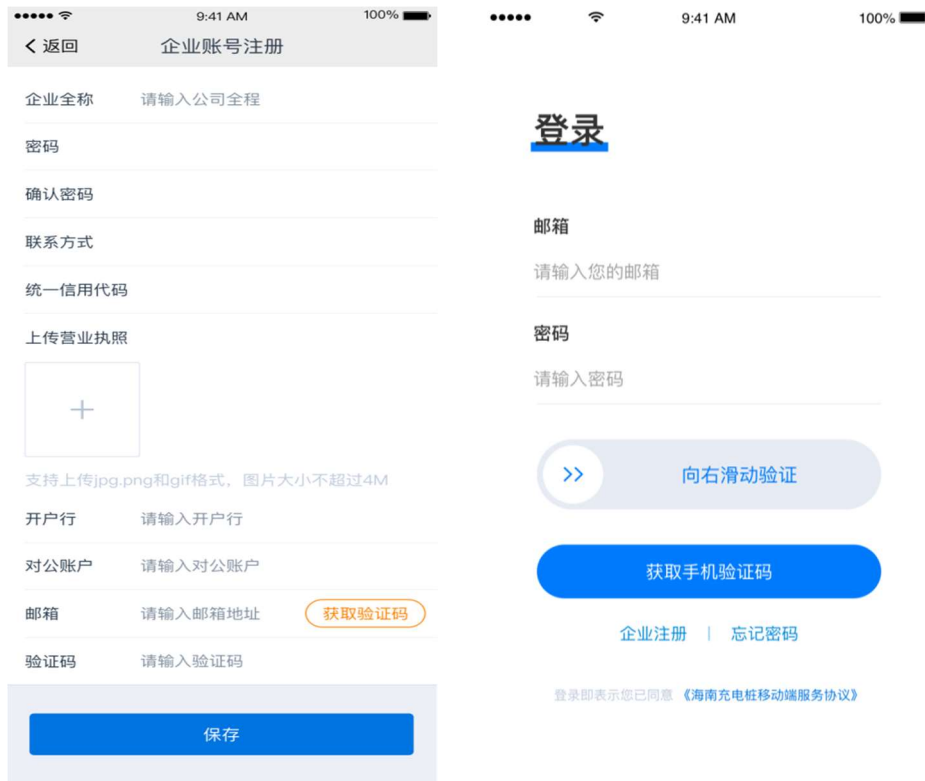
在申请入口界面，用户可查看当前奖励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点击“去申请”。

首次登陆用户需进行企业账号注册，点击登录页面的“注册企业账号”，企业用户登录时点击登录页面的“企业号登录”用户注册时需如实填写公司全称、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银行账号、开户支行及企业邮箱信息，并上传真实的营业执照信息。

用户需确保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营业执照信息与购置车辆时填写信息一致，并确保银行卡的账户名称、开户支行及银行卡号真实有效，其中开户支行信息请与发卡行确认，以

避免资金转账失败。注册审核通过后（审核结果会以邮件形式告知用户），完成登录并确认真实性承诺后方可登录 APP 申请奖励（本次申请奖励仅支持单条信息录入，不支持批量录入）。





(四) 提交承诺函

1. 按系统提示上传企业两年内不办理过户的承诺函正文盖章件。
2. 承诺函正文模板请参考下发的公告文件附件。



9:41 AM 100%

< 返回 企业承诺函上传

公司全称 请输入公司全称

统一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信用代码

上传两年内不办理过过户的承诺函盖章件

+

支持上传jpg.png和gif格式，图片大小不超过4M

提交资料

(五) 提交行驶证信息

1. 按系统提示上传所有车辆的行驶证信息，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行驶证信息正确。
2. 用户需确保行驶证信息与购车发票信息及车辆上牌信息一致。

第二步

行驶证认证

根据政策要求，请务必使用本人行驶证



行驶证姓名	王正英
车牌号	苏JP897J
VIN码	LSJA24U96JS088975
注册日期	2018-06-15

提取行驶证信息

（六）提交购车发票信息

1. 按系统提示上传购车发票信息，并确认系统识别的购车发票信息正确。用户需确保购车发票为在海南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所开具的正规新能源汽车购置发票。

2. 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传要求：

①企业用户自愿提交换电式车辆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已超过最大奖励标准 20 万元，可不上传电池发票。


②企业用户如上传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

a)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中应包含“电池”字样；

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购货单位（人）”与电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购货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c) 换电车电池发票的销货单位必须是海南省注册的企业，否则系统将无法通过。

第二步
购车发票认证
根据政策要求，请务必使用真实购车发票



发票代码 146001520406

发票号码 00060843

开票日期 20200823

开票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开票金额（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购买方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代码


VIN码 请输入VIN码

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识别号

是否为换电车型

提取购车发票信息

第二步
电池发票认证
根据政策要求，请务必使用真实购车电池发票



发票代码 146001520406

发票号码 00060843

开票日期 20200823

开票金额（不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开票金额（含税） 请输入开票金额

电池购买方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代码

车身购买方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代码

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请输入内容

提取电池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7677

3200191130
47677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9133 [REDACTED] 地址、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电 [REDACTED]	密码: 60+698519-83299->34487>7/73 区: 7*3<06>937345/-8>-+3-/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其他电池*电池组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1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元			
销售方 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 [REDACTED] 地址、电话: 如皋市城北街道 [REDACTED]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如皋支行 [REDACTED]	开票人: 戴李华 复核: 赵全柱		收款人: 张敏 销售方: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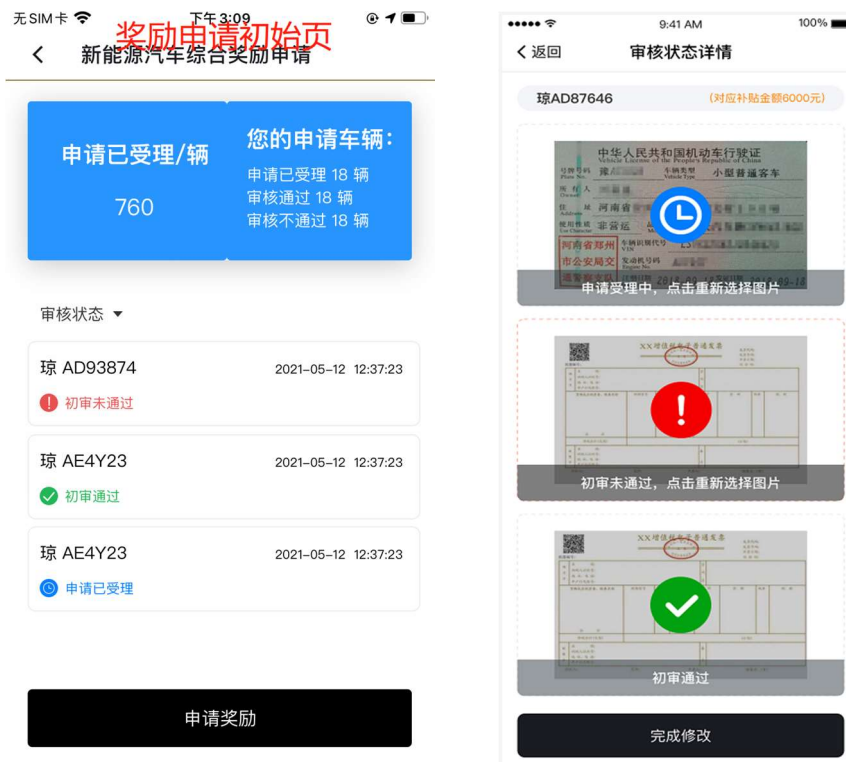
税总函〔2018〕670号南京德市有限公司

第一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七) 完成申报。

申报完成后，企业用户可在奖励页面点击已提交申请进行

申报信息的查询，并查看当前受理情况以及企业申请的车辆审核状态及详情。如用户购买多辆新能源汽车，请在本页面重复上述流程，以完成其余车辆的信息申报。申请已受理和初审未通过状态，可点击 APP 首页申请奖励图标，在奖励申请初始页点击相应车辆，进入审核状态详情页上传修改。



（八）查看人工审核及公示信息

奖励资金的人工审核及最终公示将在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发布，企业用户在完成申报后，请在微信中搜索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关注公众号，并查询

相关信息。

三、其他申报问题

（一）汽车销售企业应加强销售人员对奖励政策和申报操作的业务培训，尽到主动宣传、提醒的义务，指导和帮助购车人及时申报综合奖励。

（二）当用户申报奖励时遇到以下问题时：

- 如购车人为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等非居民身份证持有人
- 证件、发票等材料系统多次无法识别成功
- 不会用智能手机或无法操作手机 APP 的人员
- 其他无法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的（如新能源驾培车、换电式车辆提示上传不成功等）

请先联系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后由购车本人或购车单位委托人携带相关证件与原件材料，进行线下人工受理。

办公电话：胡女士，0898-66280953。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10 号琼苑家园八角楼 3 楼 304 室。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技术支持：海南挚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8976277896。